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会政办发〔2021〕84号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公安局，县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按照近期省、市、县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整治范围及时限

对全县所有农村公路、桥梁及公路附属设施集中开展一次

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整治工作从7月22日开始，8月底结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整治。按照“县道县管，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，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检查，重点排查各类公路安防设施是否齐全、损毁，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、平交道口等危险路段有无警示标志标识、减速带、防撞墩、道口桩等安全防护设施；排查高填土涵是否存在边坡水毁塌陷、管涵堵塞、安防设施不全等现象；排查路基路面是否存在塌陷、水毁等严重病害。根据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会宁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会政办发〔2021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整治全县所有县道和部管理养的国省道，各乡镇负责辖区内乡道、村道和自然村道路的隐患整治。

（二）在役桥梁隐患排查整治。重点排查治理在役桥梁限载限速标志、防撞设施标志不全，桥墩、底板、锥坡破损等安全风险隐患，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四、五类桥梁，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，确保桥梁安全运营。其中对四类桥梁应及时在桥头设置明确的限载、限速标志并派专人值守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对存在通行安全隐患的五类桥梁，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，禁止车辆通行。并及时通过发布路况信息通告、设立绕行标志、修筑便道、派专人昼夜看守等应急措施，防止意外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三) 长陡下坡等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整治。按照“科学排查、部门联动、分类处治、综合施策”的原则，重点排查大货车或“两客一危”车辆比例高、交通流量大、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及连续长陡下坡连接收费站、服务区、停车区、互通立交、学校村镇、平面交叉等路段线形指标、数量、位置、交通安全标志标线、安全护栏、避险车道等相关附属设施安全风险隐患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提升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》进行综合判定，提高安全隐患源头治理；加强路面巡查和养护，强化路网运行监控，配合公安部门强化节假日等高峰时段车辆通行管控，确保节假日等高峰时段公路通行安全、舒适、畅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“5·21”、“7·13”等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全县公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其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，融入到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之中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，将排查整治行动与单位重点工作有机结合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全县公路安全畅通。

(二) 强化工作措施，狠抓整改落实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查出的道路安全隐患建立台账，对标对表，立即进行整改。对一时无法完成

整改的，要制定方案，立即落实提示和警示措施，确保查出的风险得到管控，事故隐患得以排除，道路必须安全畅通。同时，对以前各乡镇已排查治理的道路安全隐患路段，全面开展治理效果评估，对安全隐患未完全消除的，要继续列入治理范围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值守，妥善应对处置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，加强针对极端天气的预报、预警、预防工作，作好应急物资储备，强化极端天气下的公路安全防范措施，要全面排查处于临河、傍山、临崖公路，以及存在山洪、滑坡、坍塌、泥石流等灾害风险区公路通行状况；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事故或是紧急情况，立即请示报告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。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